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達成溢利保證及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接獲之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報告，買賣協議項下之保證溢利已獲達成。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較諸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溢利，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可能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大幅下跌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茲提述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Ultra Rich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證期間，目標集團所收取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不會少於30,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報告，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超過30,000,000港元，因此，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已獲達成。有關溢利保證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此外，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較諸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溢利，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下跌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相信，有關純利下跌將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i) 較諸二零一六年同期，並無錄得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ii) 放貸業務及顧問服務業務之營業額下跌；及
- (iii) 融資成本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按照本公司管理層對彼等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敏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阮雲道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mbestholdings/index.htm>刊登。